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3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林青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以分割繼承為  
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猷，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佳文，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陳報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1頁、第109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

02 原告為債務人即被代位人林朝貴之債權人，林朝貴積欠原告  
03 新臺幣（下同）21萬3,510元及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有  
04 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8646號債權憑證可按，而被繼承人林  
05 木火即林朝貴之父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  
06 產），且林朝貴未曾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是系爭  
07 遺產應為林朝貴與其他被繼承人林木火之繼承人共同共有。  
08 惟林朝貴與其他林木火之繼承人未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即  
09 將系爭遺產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被  
10 告，是系爭遺產之分割繼承登記應屬無效，爰依民法第242  
11 條、第767條、第828條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供本院審酌。

15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6 (一)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17 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債權人得代  
18 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  
19 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  
20 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  
21 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  
22 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  
23 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  
24 0號判例意旨參照）。

25 (二)本件被代位人林朝貴積欠原告21萬3,510元及利息、違約  
26 金，截至113年4月25日止總計積欠140萬2,813元之本息、違  
27 約金未清償，且林朝貴名下除有出廠年份久遠、殘值不高之  
28 汽車4輛外（廠牌：FORD、出廠年份：1995年；廠牌：福特六  
29 和、出廠年份：2005年；廠牌：裕隆、出廠年份：1995年；  
30 廠牌：HONDA、出廠年份：1998年），尚無其他所得，有本院  
31 債權憑證、債權計算書、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證（見本院

卷第29頁至第31頁、第105頁、限閱卷），足認原告有保全債權之必要。

(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亦為民法第828條第3項所明定。查被繼承人林木火於112年2月2日死亡，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為被告林青、訴外人林新科、林政修、林朝貴、林麗玲，其中林新科於111年10月4日死亡；林麗玲於93年8月7日死亡，是林新科、林麗玲部分，分別由林宏基、林佑宏、林凱琄、林依涵；以及江育廷、江秀婷代位繼承，是本件被繼承人林木火之繼承人為被告林青、訴外人林政修、林朝貴、林宏基、林佑宏、林凱琄、林依涵、江育廷、江秀婷，此有繼承系統表、家事公告查詢結果、戶籍謄本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60頁、第137頁至第139頁)。而被繼承人林木火遺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遺產，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可查(見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48號卷第129頁至第130頁)，是系爭遺產既屬被繼承人林木火之遺產，關於其分割自應得被繼承人林木火之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方屬適法，否則即屬無權處分，自不待言。

(四)查系爭遺產之繼承分割登記係以被告、訴外人林朝貴、林宏基、林依涵、林佑宏、林凱琄、林政修、江育廷、江秀婷等人之名義共同出具遺產分割協議書、被繼承人林木火繼承系統表等件申請系爭遺產之土地分割繼承登記。而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書未經被繼承人林木火之全體繼承人同意，即辦理系爭遺產分割繼承登記等情，業經訴外人林凱琄即林火木之繼承人於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48號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言詞辯論程序中到庭陳稱：被繼承人林木火死亡，其代位林新科繼承林木火之遺產，當初不知可繼承系遺產，且繼承人林宏基、林依涵、林佑宏、林凱琄均不知可繼承系爭遺產等語(見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48號卷第222頁)，可知林宏基、林

01 依涵、林佑宏、林凱琄等人未為同意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  
02 且不知渠等繼承人均得繼承系爭遺產。從而，本件繼承分割  
03 登記既屬未經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所為，自屬無效之無權  
04 處分。又被代位人林朝貴本其同為被繼承人林木火之繼承人  
05 地位，自為系爭遺產公同共有人之一，本件原告代位林朝貴  
06 請求被告塗銷該繼承分割登記，以回復為被繼承人林木火之  
07 繼承人全體公同共有，自當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第828條第2項、第767  
09 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遺產之繼承分割登記予  
10 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到庭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12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16 附表：

17

| 編號 | 遺產標的                                          | 面積（單位：<br>m <sup>2</sup> ） | 權利範圍 |
|----|-----------------------------------------------|----------------------------|------|
| 01 | 南投縣○○鎮○○段○○<br>○段000○000地號土地                  | 2,276                      | 1分之1 |
| 02 | 南投縣○○鎮○○段000地<br>號土地                          | 61.91                      | 1分之1 |
| 03 | 南投縣○○鎮○○段000○<br>號建物(門牌號碼：南投縣<br>○○鎮○○路○巷00號) | 40.32                      | 1分之1 |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22 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